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零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六時十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出席者**

丁仕元先生  
 唐學良先生  
 董健莉女士  
 衛慶祥先生  
 王虎生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 MH  
 黃冰芬女士  
 丘文俊先生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莫文樂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蔡雨聖先生  
 鄧馮淑妍女士  
 陳焯培先生  
 崔美珍女士  
 袁俊傑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謝樂文先生  
 莊漢明先生  
 劉德章先生

**職 銜**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未克出席者**

陳國強先生  
 李永成先生  
 曾素麗女士  
 葉 榮先生  
 余倩雯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強先生	工作原因
李永成先生	”
曾素麗女士	身體不適
葉榮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5/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55/2017)

5. 就彭長緯先生的詢問，主席回應指，民航處於會後的書面回覆已記錄在文件內。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

(文件 HE 56/2017)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簡介文件。

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感謝蔡總監和前總監過去為大圍街市爭取安裝空調所付出的努力。自二零一一年開始與檔戶一同爭取至今，她欣喜政府聆聽大家的意見，加快安裝，但她認為方案仍有改善空間；

(b) 工程將分為三個階段，總共為期 18 個月，她認為時間太長，檔戶八個月沒有收入，大受影響，而且只有兩個月免租期實在太少。根據以往經驗，很多檔戶的設備都會於街市封閉後報銷，要重新購買，所以希望署方考慮延長免租期至 12 個月。此外，工程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實施，接近農曆新年和冬至，希望署方延後工程；

(c) 她詢問，那些因為工程而需要拆遷的檔戶有沒有選擇檔位的優先權。另外，在工程後，可否免收空調費；以及

(d) 積輝街擺賣問題仍然存在，她詢問署方會採取甚麼行動。

9.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他大力支持。十多年前已開始爭取安裝空調，但過往署方以技術為由未能安裝，安裝空調後產生熱氣影響樓上的金禧花園居民。現在經大家努力後終於推出；

- (b) 關於通風管道的安裝，居民未能掌握細節，所以擔心將來會受噪音和熱氣影響，署方應向公眾發放訊息說明；
- (c) 他詢問工程期是否可以縮短，及署方可否另覓地方作臨時街市。他認為另覓地方設立臨時街市有數個好處，檔戶可繼續營業，市民不必擔憂往哪裏買餸，積輝街的問題亦得以紓緩。大圍空間少，因此大家提出沙田重點項目為創建空間，其五人足球場將在明年落成，他認為署方可探討暫用足球場空間；
- (d) 積輝街一直有店鋪違例放置雜物的問題，他詢問這問題會否因停開街市而更加嚴重；以及
- (e) 大圍街市已有 30 年歷史，當初為安置臨時檔戶而設，即使安裝空調系統，其設置亦無法迎合新型街市，因此區議會普遍認為建立綜合市政大樓才是長遠良方。

10. 許銳宇先生支持安裝空調。他認為全面封閉街市八個月太長，檔主生計受影響，街坊亦不方便，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的街市東西昂貴，管理又未如理想。他詢問有沒有考慮設立臨時街市，或其他方案，及可否講解其他方案的內容和所遇到的技術問題。他詢問未來的租金會否因安裝了空調而增加。

11. 潘國山先生表示，工程需全面封閉街市，他詢問賠償如何計算。改裝會影響附近的巴士站，電力變壓房和電掣房靠近美田路巴士站，而且窗戶的設計是通風式百葉窗，他詢問署方有沒有評估其熱量排放和電磁幅射會否影響輪候巴士的市民，及有何應對措施。

12. 王虎生先生表示，他支持此計劃。他詢問署方採用哪一種散熱系統和抽氣系統，會否用水機過濾後才排放。他希望署方可以加以說明排氣資料。

13.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安裝空調一事討論已久，他知道署方有聆聽大家的意見，例如就安裝時間太長方面，作出了相應措施。商戶要求延長免租期，他明白部門有所限制，但希望署方考慮這特殊情況，減少他們的損失。空調費是否可以酌情減免，在停業期間給予補貼。他詢問檔戶是否可在第一和第二階段工程期申請半租減免；
- (b) 金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擔心工程會在天花安裝支架，如有，他詢問這樣做會否影響金禧花園的結構，或有沒有措施確保不會影響金禧花園。如有影響招致損失，應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
- (c) 他擔心長時間封閉街市會影響附近環境，例如出現散貨場，會阻塞金輝花園的通道。最近亦有金輝花園居民反映，菜檔收檔後會把雜物放在路上，希望署方處理和預先實行預防措施。

14.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從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研究安裝空調，現在得悉可以安裝，感到欣慰；
- (b) 商戶的設備的確可能會因工程而報銷，署方應考慮如何補償。封閉街市日期方面，十一月至十二月是街市旺季，該段時間沒有街市對市民很不方便，他認為在天氣回暖時，例如二零二零年的二月至三月封閉比較理想；以及
- (c) 積輝街和美田路的垃圾堆積情況嚴重，阻塞道路。此外，現在最好的位置用作電掣房，似乎有點浪費，他詢問署方有沒有考慮充分利用街市面向該兩條路的位置，他不知是否可行，明白此方案改變大，他提出予大家討論。

15.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支持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但工程需時太長，應該縮短，而且在新年封閉街市並不理想。銀禧花園街市的經驗是工程盡量在夜晚進行，她詢問大圍街市有沒有辦法做到，繼而加快工程；此外，可否分階段實施而不影響其他檔戶；
- (b) 她認為免租期需延長和增加補貼。她詢問工程前後對金禧花園住戶會否有負面影響；以及
- (c) 她認為署方表示有十個月的免租期有點誤導，因為十個月中，有八個月是封閉期，實際免租期只有兩個月。她認為署方需增加免租期和補貼。

16.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全封期方面，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期八個月，對商戶影響大，可否考慮只局部封閉而不是全面封閉；以及
- (b) 他詢問，安裝空調後會否將空調的營運費轉嫁到租戶，希望租金不要增加太多。封閉八個月對檔戶影響大，可否增加補貼。

1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有沒有做過研究分析，為何大圍街市外圍有經營者與街市商販競爭，他認為值得深入探討；
- (b) 停止八個月運作，他擔心大圍區會出現混亂，因為供應減少了，但市民仍要買餸，可能會出現更多經營者將貨品違例放置在街道上；

- (c) 有沒有就沙田街市安裝和提升空調系統後的問題汲取教訓，他詢問總監可否分享相關經驗和如何避免大圍街市再發生類似事情。他詢問 30 年後的今天技術上有甚麼改變，使從前未能安裝空調系統的地方變成現在可以；
- (d) 他詢問是否只加裝空調系統就能提升街市質素，他認為現時的街市已過時，包括可用空間和販賣限制。他記得十年前已詢問沙田可否重建街市；
- (e) 以前聽過沙田街市的商戶指出，他們擔心停業期間失去客戶和固定收入；
- (f) 安裝空調系統後，大家關心附近居民會否受影響，沙田中心以前商場的空調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現在改善後卻滋擾沙田廣場的居民；
- (g) 如果檔戶認同在農曆新年後才展開工程，他沒有異議，但如果農曆新年後動工，完工期在冬天，未必可以知道安裝後的效果，他認為署方要與檔戶商討工程期；以及
- (h) 署方強調會協助檔戶爭取半租，不會轉嫁空調費予大眾，亦不會因為安裝空調而令檔戶有額外支出。他記起兩年多前沙田街市實施載貨升降機改善工程期間，需要停止使用升降機，檔戶不能將貨物搬運到二樓。在升降機停止使用前兩天，他與街市商會和主要商戶作出了困難的決定，在沙田街市後門設置金屬架和吊機，將海鮮吊到二樓，兩年後的今天仍然存在。署方表示只能爭取到一半費用，而且大家要負責拆除。他提出這個例子予委員參考，提醒大家日後向食環署爭取時，要確保其承諾兌現。

18.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到街市與區議員和檔戶商討，街坊和檔戶對安裝工程期待已久。檔戶最關心的是賠償問題，八個月的封閉時間太長，隆亨街市全面裝修需時三個月而已。免租期不夠補償檔戶的損失，希望署方繼續與檔戶商討補償；
- (b) 大圍街市是大圍區最主要購買食材的地方，希望盡快展開安裝工程和縮短工程期。他詢問封場期間會否影響附近街道的環境，署方有否考慮設立臨時街市；以及
- (c) 關於大圍綜合市政大樓，在不作出全面裝修大圍街市的情況下，即使安裝空調系統後，得出的結果都未必最理想，希望政府着力考慮大圍區的整體發展。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簡報的第五張圖顯示，積輝街出入口是樓梯級，應有一條斜道，但新的設計將會移除斜道，積輝街只有一個出入口，如果傷殘人士要到美田路才可進出，他擔心他們會到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他詢問積輝街的入口將來會否收窄，令通道出入擠迫；
- (b) 金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不希望風櫃吊在街市天花，所以署方將風櫃安置在地上近魚檔位置，他理解電器不能碰水，他詢問署方有沒有評估風櫃會否受水影響，風櫃房門出入口有沒有去水設計；
- (c) 至於在不同地方放置機喉，他詢問風機是使用風冷還是水冷，如是水冷，會否引發退伍軍人症。如是風冷，署方如何維修保養；以及
- (d) 封閉街市的第三階段橫跨大時大節如農曆新年和冬

至等，亦是天氣最清涼的時候，他相信檔戶不願意暫停營業，他詢問署方可否調動工序以避開這段時間，壓縮工期。

2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街市很多工程使用夜工模式，讓檔戶在早上繼續營業，他詢問大圍街市可否借鏡，以縮短封閉時間；
- (b) 他詢問空調費和租金會否分開處理。不知是否因為要配合財政年度，以至工期需要在年底進行。他詢問署方可否檢討撥款安排，令工程期可以更具彈性；以及
- (c) 有委員提及沙田街市的金屬架，他認為基於公眾安全考慮，署方應盡快拆除。

21.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關於八個月封閉街市後的租金豁免，根據現行機制，八個月的全封期免租，到重開街市後另有額外兩個月租金豁免，總共十個月租金豁免。街市會局部實施工程，在第一和第二階段，檔戶可因受工程影響，按照工程時間申請一半租金豁免；
- (b) 工程時間方面，如果撥款能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動工。如果檔戶認為農曆新年後動工較好，可以再商討。工程的確實時間表要待撥款及工程投標後才可決定；
- (c) 租金和冷氣費是分開處理的，即使街市解除凍租，都只會影響租金。安裝完成後免收冷氣費方面，過往在諮詢檔戶時，檔戶已表示願意承擔冷氣費。是次工程的費用是政府以一筆過撥款支付，不會轉嫁檔戶或影響租金；

- (d) 噪音方面，冷氣機房會安裝吸聲設備，亦會安排人員到金禧花園感受現場實際情況；
- (e) 有委員關注工程期間，美田路和積輝街的環境問題，現在該兩條街的店鋪都是在私人地段運作，如果延伸到公眾地方，定必被檢控；
- (f) 對金禧花園住戶影響方面，署方一直保持與業主立法團和管理處商討，他們擔心工程會觸及屋苑的防水層。因此在設計上，沒有使用到街市內天花位置。至於可否在夜間動工，則需要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規則。過往收到居民投訴，早上五時受送貨噪音影響，即使經環保署量度只有 28 至 31 分貝。至於沙田街市的情況有所不同，是一座獨立建築物，因此可在晚上進行維修工程，減低對檔戶及鄰近居民的影響；
- (g) 沙田街市遇到的問題，包括冷氣機滴水 and 有些地方較大風，未來會與承建商跟進。至於電磁幅射問題，變壓器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提供，須符合相關要求和法例；
- (h) 大型工程項目的支出不會受限於一個財政年度，而會按工程進度分開不同財政年度支出，故有空間商討何時展開工程；
- (i) 署方曾探討大圍有沒有地方設立臨時街市，現時並未找到合適的選址；
- (j) 排出熱氣方面，只有近美田路位置會排出熱氣，而且設計上會加以配合，令熱氣不會影響等候巴士的市民，而且美田路寬敞易於散熱，不會令人感到局促；
- (k) 雞檔後方會設置灑水系統，過濾雞檔的空氣後才排出積輝街，而且排出後與民居仍相隔一定距離。而街市的現有出入口都沒有收窄；

- (1) 即使總監會調遷，但已承諾的事情，署方定必跟進；以及
- (m) 整項工程，有兩檔雞檔、三檔濕貨檔和兩檔魚檔需要搬遷。為了安裝冷氣這項工程，現時已凍結了 27 個檔位，只要檔戶希望繼續在大圍街市營運，一定會投得檔位。其後才會安排把餘下的檔位作公開競投。現時魚檔數目欠一個，若到最後仍不足夠，會考慮改裝其他檔口以應付需求，就有關安排會再與街市的諮詢委員會商討。

22.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謝樂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明白委員關注工程期，署方亦會以盡快展開工程減少對市民的影響為原則，因此工程分為三個階段。第三階段的時間相對較長，是因為街市範圍不少，如果再分更多階段，可能會衍生其他問題，例如阻塞走火通道；
- (b) 至於動工日期，如果撥款申請成功，實際動工日子可以再商討。每個街市各有獨特之處，由於大圍街市位於金禧花園樓下，所需時間亦不同；
- (c) 噪音和環保方面，由於電力公司對電力變壓房有特定要求，署方會因應規定設計。回應有委員擔心坐地風櫃即使處於房內亦可能受水浸影響，確認所有風櫃房內都會有地面排水設施。由於金禧花園關注有各種喉管掛在天花上而可能影響的防水層，因此喉管已安排為掛在橫樑底；以及
- (d) 至於晚上施工方面，在符合環保條例的情況下，會予以考慮。

23.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劉德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面向美田路的電力變壓房和風櫃房，所有低位的百葉窗全是吸風設計，高位的百葉窗才是用作排風排出美田路，而且設計比巴士站高；
- (b) 震動和噪音方面，吸風和排風位也會有吸音設施。因應現時衛生署和食環署的要求，所有家禽檔位都要安裝一個獨立的排風系統，以水過濾處理後才可排出，因此排出積輝街的風是經過處理；
- (c) 設計是沒有空調設備掛在天花，風櫃全是坐地，亦會有石屎承托，風櫃底設有彈弓避震，以減少風櫃震盪。風櫃接駁風喉位置亦會有吸音設備；
- (d) 風櫃房需要安置在街市不同地方，因為如果集中一處，只有一條風喉輸送冷風，會因風喉過長而壓差耗損較大，分開安置可減短單一風喉長度而減少壓差耗損。空調系統是風冷，不會有退伍軍人症的憂慮。設計完全沒有掛件安裝在天花上，而會借用現有的結構橫樑接駁承托風喉，風喉接駁位置亦會有裝置減低噪音及設備吸音；
- (e) 雞檔比較特別，需要設於臨近街道的位置，而整座街市只有積輝街臨近街道。富嘉花園的通道是消防通道，不可阻礙。另外電力變壓房，中電的要求是 24 小時無阻通道，方便工程人員在任何時候都可進入維修。因此，唯一可以安置家禽檔位的地方就是近積輝街位置，亦最近起落貨點，這樣選址最理想。至於需要移除一條殘疾人士通道，是因為考慮到仍有兩條殘疾人士通道，影響是最少；以及
- (f) 一般工程有 12 個月保養期，完工後 12 個月內如果發現工程有未符合設計或合約上的要求，承建商需要負

責整改妥當。

24. 董健莉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大圍街市自 1985 年正式啟用至今已逾 30 年歷史，街市檔戶多年來爭取安裝冷氣系統。對於特首在本年 10 月 11 日發表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體恤大圍街市商戶營商之苦，大圍居民購物之苦，落實為大圍街市加快安裝冷氣系統，令大圍街市眾檔戶及大圍居民感到欣喜。

而安裝冷氣系統設計工程三個階段共需 18 個月，其中全面封街市 8 個月進行工程，恐手停口停營運嚴重虧損。惜署方只提供十個月半租及 2 個月免租金津貼予檔戶，此減免完全無法補償虧損，實不足維持生計，為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

- 1) 加快安裝冷氣工程進度，縮短工期
- 2) 要求冷氣工程分區域階段進行
- 3) 要求延長免租期至十二個月
- 4) 要求工程結束後，免收檔戶冷氣費
- 5) 需要拆遷之檔戶，可獲優先選擇舖位及永久安置，不用內部競投。”

唐學良先生和議。

25. 何厚祥先生表示如何計算免租期有點爭議，所以他認為動議要清楚表達免租期的要求。

26.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動議內的免租期要求是說明原有封閉期八個月的免租期不計在內，在完工後額外增加免租期；以及

(b) 她認為第 5 項亦需要加以說明何為“永久安置”。

27. 蕭顯航先生詢問，如何界定免收空調費用。他認為免租期和免收空調費兩項要加以說明。

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總監表示需拆遷的檔戶會獲得遷移安排，署方似乎已經做了動議的第 5 項。圍內競投表示願意出較高價者得到檔位，因此動議表示“不用內部競投”是做不到的；

(b) 他理解工程的第一至第三階段都不會有空調費，只會在第三階段工程完成後，才会有空調費，他詢問署方這樣理解是否正確；以及

(c) 他詢問如果兩個檔戶商討後大家都只出底價，會否有問題。

29. 林松茵女士建議動議人加入要求設立臨時街市。

3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關於動議的第 3 和第 4 項，12 個月的免租期是如何訂出。空調費用方面，是否現有檔戶一世免交；以及

(b) 他詢問署方關於免租和免空調費的建議，會否與署方現行做法有別，會否引起其他街市檔戶不滿。如果這次做法與以往不同，會否成為先例。

31. 莫錦貴先生詢問競投方面會以估價的七五折作底價，如果兩個檔戶私下協商後不作出競價，是否會以七五折的價錢租出。

3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動議的第 3 項，他建議要清楚說明是額外延長現有的免租期。動議的第 4 項亦要清楚說明免收空調費的期限；以及
- (b) 他詢問署方如何計算競投後的租金，以及競投是否公開。

33.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七個檔戶需要遷拆，包括兩個雞檔、三個濕貨檔和兩個魚檔。競投是由這幾個受影響的檔戶圍內競投，類似現在的花市競投。例如，將來會有兩個新的雞檔檔位，而現時兩個雞檔需遷拆。因此，這兩個新雞檔會由現有的雞檔檔主競投自己較喜歡的檔位，競投會公開進行。所有檔位在出租前會由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由於是搬遷的原因，固估價後會以七五折的價錢作底價競投；以及
- (b) 如檔戶私下協商後不競價，當年大埔街市曾出現類似情況，廉政公署亦有介入。

34. 董健莉女士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大圍街市自 1985 年正式啟用至今已逾 30 年歷史，街市檔戶多年來爭取安裝冷氣系統。對於特首在本年 10 月 11 日發表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體恤大圍街市商戶營商之苦，大圍居民購物之苦，落實為大圍街市加快安裝冷氣系統，令大圍街市眾檔戶及大圍居民感到欣喜。

而安裝冷氣系統設計工程三個階段共需 18 個月，其中全面封街市 8 個月進行工程，恐手停口停營運嚴重虧損。惜

署方只提供十個月半租及 2 個月免租金津貼予檔戶，此減免完全無法補償虧損，實不足維持生計，為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

- 1) 加快安裝冷氣工程進度，縮短工期
- 2) 要求冷氣工程分區域階段進行
- 3) 要求工程完結後，免租期額外增加四個月。免租期內，免收檔戶冷氣費
- 4) 需要拆遷之檔戶，可獲優先選擇檔位，不用內部競投
- 5) 積極研究設立臨時街市的安排。”

唐學良先生和議。

35. 委員一致通過第 34 段的臨時動議。

36. 主席表示文件需要表決。

3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38.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 **動議**

余倩雯女士動議：《促請政府推動全城清潔，消除衛生隱患》  
(文件 HE 57/2017)

39.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余倩雯女士提交委託書，委託李世榮先生代為提出動議。他同意有關委託，並請李世榮先生簡述動議內容。

40. 李世榮先生詢問他是動議人還是受託人。

41. 主席回應表示，李世榮先生是受託提出動議。

42.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炎炎夏日，細菌與病毒容易滋生，近期各區的衛生情況不理想，街道清潔每況愈下，蚊患及鼠患情況十分嚴重；有鑑於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推動全城清潔，積極消除社區內的衛生隱患，減低疾病傳播風險，並喚起市民對環境及個人衛生的關注；有關建議包括：

(一) 設立由區議會主導的「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讓區議會能自主運用相關撥款於社區環境改善工作；

(二) 定期舉辦「全港舉報衛生黑點運動」，由市民向食環署提供衛生黑點，並要求食環署制定服務承諾，規定在收到市民舉報後，必須在限定時間內處理妥當；

(三) 制訂 18 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以便及時掌握各區環境衛生狀況，即時推出改善措施；

(四) 增撥資源增聘人手，加強前線潔淨人員培訓，增加潔淨人員及機動掃街車清掃街道的次數，並增加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及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

(五) 盡快將安裝網絡攝影機試驗計劃推廣至全港十八區，透過引入閉路電視系統輔助監察與執法，藉此檢控屢犯不改的垃圾蟲；

(六) 加強對食肆或店舖阻街進行執法與檢控，並增加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更有效處理阻街的問題；

(七) 引入「質素為本」的外判服務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各項要求，以確保潔淨服務的質素；

(八) 強化區議會對外判服務的參與，包括就承辦商的招

標、遴選及合約磋商、監管機制等範疇給予意見，並鼓勵區議會收集公眾人士對外判服務的意見，集中向政府反映。”

唐學良先生和議。

43.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動議第一項是要求區議會運用自己的資源成立基金，還是要求食環署撥款。第八項和第一項相近，都是權力下放的問題，他認為與其成立基金，不如要求政府把區議會升格為市政局，讓區議會管理社區改善工程；
- (b) 動議第五項，他認為拘捕“垃圾蟲”不需要安裝那麼多部閉路電視。委員曾要求部門在馬鞍山安裝攝錄機對付非法賽車，但一直沒有得到正面回應，所以他認為部門應增加人手；以及
- (c) 如未能作出修改，他傾向反對這項動議。

4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動議第四項要求增加垃圾桶數目和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然而，現時政府希望減少街道上的垃圾桶數目，並收窄垃圾桶口，如要求增加垃圾桶數目，是否希望回復以往的數目，還是要求增加更多垃圾桶；
- (b) 他理解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一個推進協作小組，沙田區選擇了針對處理衛生問題。他詢問動議第一項是否希望把推進協作小組的資源轉交區議會負責；
- (c) 他理解上次會議已通過一份有關食環署網絡攝影機

試驗計劃的文件，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所有區都設有網絡攝影機；以及

- (d) 關於動議第七項，他理解政府的招標不單考慮價錢，亦考慮公司的服務質素。他詢問甚麼是“質素為本”，經甚麼渠道收集意見，而收集後又會如何整理。如要區議會處理，他不知道區議會秘書處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

45. 主席詢問在食環署的招標制度下，價值與服務質素分別佔的比例是多少。他希望總監先回答大家的問題。

46.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配合環境局推行《都市固體廢棄物徵費條例》，食環署正減少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而垃圾桶的桶口亦已縮細，避免市民把大袋垃圾放進街道上的垃圾桶。環境局亦會作出相應教育；
- (b) 關於十八區網絡攝影機試驗計劃方面，上次文件提及沙田區選了兩個試點，這個項目是推展至十八區的，估計二零一八年年中會完成安裝所有攝影機；以及
- (c) 招標方面，會分為技術評分及投標價，技術評分佔三成，投標價佔七成。

47.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的資金從何而來；
- (b) 他認為動議偏向懲罰機制多於防治，他懷疑懲罰“垃圾蟲”是否需要安裝那麼多部攝影機；以及
- (c) 他詢問動議第八項是否要求署方把招標文件公開予公眾評審。部門本身有招標制度，因此他看不到第八

項有何意義。

4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動議的出發點是好的，可以處理目前區內清潔衛生欠佳的情況；
- (b) 改善策略其實是針對區議會和食環署。針對食環署的建議可以強化署方的措施；
- (c) 增加面向區議會策略，如他對動議沒有理解錯誤，即是要求政府撥款，這方面可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區議會合作的關係，但如何運作和處理則有很多空間可再作商討；
- (d) 動議第八項要求強化區議會對外判服務的參與，他認為區議會很難做得到，因為整區均涉及很多民生工作，如果所有工作都以這種形式參與，恐怕區議會不能承擔。他建議改為“強化區議會對外判服務的監察”，“由區議會收集公眾人士對外判服務的意見”；以及
- (e) 他建議把動議第四項第一句的“盡快”改為“加快”。

4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動議第三項提及的十八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如何界定，他認為未必能定出一個客觀指數；
- (b) 他問動議第八項，收集公眾人士對外判服務的意見可以如何做到，區議會是否能夠應付得來；以及
- (c) 他又問“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的資金從何而來，得到資金後是否聘請外判承辦商負責清潔工作，

如是，會否與食環署的工作重疊。

5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動議第二項要求食環署制定服務承諾，在限定時間內處理。他詢問如何界定限定時間和衛生黑點。他詢問社區環境衛生指數如何界定；以及
- (b) 動議第八項要求引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但食環署已有招標機制，這項是否重複了。另外，他欲知道如何強化區議會的參與，是否由區議會審批標書，又問如何收集公眾意見。

51. 衛慶祥先生認為提出的動議不宜太長，細節太多。如果網絡攝影機試驗計劃推廣至十八區，他詢問動議是否有需要包括第四項。

52. 主席表示，為配合垃圾徵費政策，是有需要減少垃圾桶的數目，因此他對動議要求增加垃圾桶數目一項有所保留。

53. 李世榮先生表示多謝委員的意見，他與和議人唐學良先生商討後，修改動議如下：

“炎炎夏日，細菌與病毒容易滋生，近期各區的衛生情況不理想，街道清潔每況愈下，蚊患及鼠患情況十分嚴重；有鑑於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推動全城清潔，積極消除社區內的衛生隱患，減低疾病傳播風險，並喚起市民對環境及個人衛生的關注；有關建議包括：

(一) 政府增撥資源並由區議會主導的「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讓區議會能自主運用相關撥款於社區環境改善工作；

(二) 定期舉辦「全港舉報衛生黑點運動」，由市民向食環

署提供衛生黑點，並要求食環署制定服務承諾，規定在收到市民舉報後，必須在限定時間內處理妥當；

(三) 增撥資源增聘人手，加強前線潔淨人員培訓，增加潔淨人員及機動掃街車清掃街道的次數，並增加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

(四) 加快將安裝網絡攝影機試驗計劃推廣至全港十八區，透過引入閉路電視系統輔助監察與執法，藉此檢控違規棄置廢物的市民；

(五) 加強對食肆或店舖阻街進行執法與檢控，並增加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更有效處理阻街的問題；

(六) 引入「服務質素為本」的外判服務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各項要求，以確保潔淨服務的質素；

(七) 強化區議會對外判服務的監督，包括就承辦商的招標、遴選及合約磋商、監管機制等範疇給予意見，由區議會收集公眾人士對外判服務的意見，集中向政府反映。”

唐學良先生和議。

54. 主席宣布以 12 票贊成、7 票反對，兩位委員沒有投票，通過第 53 段的動議。

## **提問**

許銳宇先生提問：沙田區大型家居垃圾處理問題

(文件 HE 51/2017)

55.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與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訂定的合約中，沒有規定承辦商提供夾斗車的比例，他認為這種做法是有問題的。每當市民向署方投訴有大型家居垃圾需要處理，而署方承辦商又未能提供夾斗車時，署方便會安排由壓縮車處理。如使用壓縮車，五、六十歲的清潔工人需要徒手將大型家居垃圾搬上車，這樣很容易造成工傷，所以他認為署方必須在下一份合約中規定夾斗車的比例；
- (b) 最近大型家居垃圾問題已有改善，他希望房屋署和食環署繼續通力合作；以及
- (c) 署方表示新翠邨有外來車輛非法棄置廢物，但不論原因為何，食環署都有責任盡快清理垃圾。他希望房屋署可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做好溝通，以增加承辦商提供夾斗車的數量。

56. 陳敏娟女士希望主席緊守除原提問人外，只容許另外兩位委員續問的原則。

57. 主席回應表示，他只會容許另外兩位委員續問。

58.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型家居垃圾問題一直困擾社區。他認同許銳宇先生的意見，認為食環署在制定未來新的合約時，應諮詢屋苑管理處的意見；
- (b) 耀安邨亦出現類似問題。他認為現時沙田區夾斗車數目不足，大型家居垃圾往往堆積超過五至六天。市民經常向管理處和區議員投訴。他詢問是否資源不足，導致夾斗車不足；
- (c) 現時乾爽的日子或新年前後，是裝修高峰期，他詢問署方有沒有改善措施，或者告知委員是否有難處，有沒有需要由委員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以及

- (d) 私人屋苑的情況也很嚴重，有些屋苑已等不到食環署清理，自行聘請清潔公司處理，他希望署方在這段期間，可以增加資源處理。

59.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二零一五年之前，當局還未將大型家居垃圾分開處理，署方的垃圾收集車可以一次過清理所有廢物，無須另聘清潔工人每天處理大型家居垃圾。現時改變了做法，但署方卻沒有深入了解前線清潔工人的工作情況；
- (b) 新翠邨的情況十分嚴重，六月份，最高紀錄是新俊樓的廢物堆積了 35 天仍未獲處理。八月份互助委員會與食環署和房屋署開會後，情況稍有改善，但一個月後又回復原狀；
- (c) 他認為屋邨樓齡較高，例如新翠邨、新田圍邨等，加上房屋署的政策問題，致使很多人需要搬家，產生廢物，令夾斗車很容易載滿，例如這兩天食環署清理新俊樓和新義樓的廢物，兩部車都即時載滿。他已不斷要求食環署最少每五天派夾斗車到新翠邨和新田圍邨清理廢物；以及
- (d) 他每天都會巡察有關地方，理解到食環署和房屋署開會後已實施改善措施，例如加強人員巡邏、把垃圾收集點由四個減至兩個，以及圍封非垃圾站範圍等。他希望食環署和房屋署加強溝通，加大力度清理，為新的合約垃圾車作好安排，防止問題惡化。

60.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與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訂定的合約，並無規定承辦商必須提供夾斗車，但現有的承辦商已額外提供爪斗車；署方亦會收集意見，考慮在新的合約中增加

夾斗車數量的要求；

- (b) 關於新翠邨的大型家居垃圾問題方面，早前署方發現有外來車輛到新翠邨傾倒廢物，與房屋署商討後，管理處已派員巡邏，最近情況已有改善。食環署亦已經與房屋署建立溝通機制，如發現有大量廢物堆積時，會通知食環署跟進；
- (c) 他重申在收到房屋署訊息後，不能立即調派車輛清理廢物，因為車輛本身已有安排的工作，但署方可以盡量在兩至三天內派車清理。他表示如屬容易腐爛的垃圾，署方已安排每天清理，而家居廢物對環境衛生影響較低，在資源的優先分配下會先清理容易腐爛的垃圾；
- (d) 有委員表示有個別地方的廢物堆積了 36 天，他表示並不是署方 36 天沒有派員清理，祇是每次未能徹底清理，而又有人在該處繼續放置廢物。他指除了農曆年初一之外，署方的廢物收集工作是不會暫停的；以及
- (e) 環保署一直提醒市民在搬家及裝修時，應把大型家居廢物一併送往堆填區，以免增加屋邨垃圾站的負荷。

6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鄧馮淑妍女士回應表示，新翠邨已安排前線人員加強巡邏，情況已有所改善。房屋署會繼續監察各屋邨的情況，包括新翠邨和新田圍邨，並與食環署和區議員等保持聯絡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62. 李世鴻先生提出以下建議：

“政府在未有確切考慮前線垃圾清理運作程序下，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實施家居垃圾與傢俬垃圾分類處理，強行改變公共屋邨棄置傢俬的處理模式，最終釀成社區問題。與此同時，近年公屋調遷數字上升，棄置傢俬數量持續增加，令

囤積情況惡化，破壞環境衛生之餘，亦加重了前線工作工友的工作負擔。在夾車數量和清潔次數不足的情況下，清潔工友需要徒手搬移大型傢俬配合壓縮車處理，執行困難之餘，亦引起職業安全問題。政府在推行政策前，顯然未有了解實際情況，令廢物增長的估算出現嚴重落差，導致現行合約的安排失去預算，致使情況失控。

本人強烈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必須確切了解前線垃圾清理運作程序，以確保二零一八年十月的新清潔承辦合約中加入適當條款，提升清理公共屋邨棄置傢俬的效率，並增加夾車清理次數，以減輕前線清潔工友負擔，並向沙田區議會匯報新合約的修訂內容。同時，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實行垃圾徵費前，向環境保護署反映前線人員處理垃圾的工作情況，認真審視社區需要，使新政策得以妥善執行，確保社區環境衛生。”

63. 許銳宇先生提出以下建議：

“本人要求食環署於簽訂下期廢物收集服務合約之前，充份諮詢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並於合約中規定承辦商需要提供既定比例的夾斗車，將合約內容和詳情，在將來會議作出交代。”

64.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林松茵女士提問：有關評估地區鼠患的情況及發布訊息問題  
(文件 HE 58/2017)

65.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區內有不少市民反映鼠患嚴重，老鼠的體型較以前龐大，她希望部門給予多一點回應；

(b) 她詢問參考指數是如何計算，另沙田區的指數有上升

趨勢，原因為何。文件表示指數高於 10% 便算是高，但各區指數都不高於 10%，這是否表示全港鼠患並不嚴重，她詢問指數應如何解讀；

- (c) 她認為食環署有點被動，市民只可透過網站發布資訊。有街坊建議積極投訴，以投訴數字反映問題。以顯徑邨為例，邨內很容易找到老鼠窩。她在會議前和其他委員討論，發現原來很多租置屋邨也有類似問題，她詢問署方是否應加強與屋苑的溝通；
- (d) 署方回應表示，防控鼠患有賴市民和政府齊心，合作無間，才能取得成效。她相信署方更重要的合作伙伴是屋苑內的清潔公司，她詢問署方有否做好溝通。民政處的地區行政計劃內包括滅蚊工作，而就滅蚊工作有一個手機通訊羣組，發布信息，她欲知道滅鼠工作是否也可以參考這種做法；
- (e) 她詢問署方，鼠患愈來愈嚴重，是否因為區內有不少大型工程正在進行；以及
- (f) 老鼠藥未必可以毒死老鼠，她問是否會出現抗藥性問題，署方應如何應對。

66. 主席表示李子榮先生已返回會議室，請大家備悉。

67.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收到很多大圍區街坊反映，區內老鼠的數目有所增加。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如新翠邨等，老鼠出沒的情況有所減少，但在大圍區一帶，則情況嚴重。他不知是否因為署方對大圍區食肆棄置廚餘情況的監管力度不足；
- (b) 有街坊反映，大圍區沒有貓隻，他們懷疑漁農自然護理署捉走所有流浪貓，導致老鼠的天敵消失了。大圍街市不容許養貓，不知署方有沒有方法應對；以及

- (c) 他詢問如何透過鼠患指數了解鼠患的嚴重程度，可否透過捕捉到老鼠的數量，以及撿到老鼠屍體的數量來反映其嚴重程度。

68. 何厚祥先生表示，他察覺到老鼠的數量遠超過貓隻，不知署方有沒有關於這方面的專門研究。鼠餌被咬的情況是制定鼠患指數的其中一個參考指標，而布置鼠餌是否周全會影響有關指數。他欲知道有關政策是何時和如何制定的，而現時情況嚴重，當局又會否適當地檢討相關政策，加以改善。

69.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鼠患指數除了在部門網站發布之外，每次完成調查亦會透過新聞發布；
- (b) 他同意各管理公司也是署方的合作伙伴。每當屋邨反映有鼠患問題時，沙田區食環署的防治蟲鼠組都會到場視察，並提供意見。老鼠出沒是因為找到食物，以及防鼠工作做得不夠妥善，因此部門一直加強教育工作。老鼠藥方面，現時使用的老鼠藥有很多國家都正在採用，老鼠服後會因抗凝血而死，不會產生抗藥性；
- (c) 如發現有食肆胡亂棄置垃圾，署方會提出檢控。署方早前曾推行小區滅鼠計劃，第一期就是針對大圍食肆和街市等範圍，大圍區的滅鼠工作仍會繼續。現時署方每晚都會於街市清潔後放置捕鼠籠和藥餌，並會繼續留意有關狀況；以及
- (d) 鼠患參考指數是由防治蟲鼠組負責，全港十八區都有整理，以便監察全港的情況。關於委員對鼠患參考指數的建議，他會向防治蟲鼠組反映意見。根據最新資料，沙田區二零一七年全年的鼠患參考指數為 2.5%。

70. 林松茵女士表示希望提出臨時動議。

71.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而會議上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休會 15 分鐘。

72.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六時三十八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今次會議未能討論的提問順延至下次會議，資料文件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考慮。他表示以上提問的討論已經完成，下次會議不會再作討論。

73. 林松茵女士詢問可否於下次會議提出動議。

74. 主席回應表示，如有需要，可提出動議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 下次會議日期

7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6.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